项目名称	宿松县老城区更新改造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-宿松县人 民路东延一期工程						
项目编号	GC-SS-2023-061						
招标人	宿松县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宿松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处						
招标人代表及联系方式	邓先生0556-5662509						
最高限价	30052910.53元						
代理机构	安徽兹元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						
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	安徽省宿松县东北新城安丰国路北侧兹元大厦 王先生 18326066696				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评标办法	合理价格竞争法Ⅱ				
开标时间	2023年12月19 日	计划工期	300 日历天				
站	<u> </u>						

100否决的投标人名称	详见开评标一 览表	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		详见开评标一览表		
	名 称	安徽春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	
	响应招标文件 的资格能力	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二级		投标工期	300日历天	
	地址	金寨县梅山镇金寨大市场3栋12号商铺				
	投标价 (元) /费率 (%)	26730941.79元				
第	项目负责人	祝正	资格证书 名		工程专业二 用建造师	
中标			称及编号	皖2342	32306853	
	技术负责人	陈杰	质量标准	4	哈格	
候选人	项目负责人获 奖					
	项目负责人业 绩	无				
	技术负责人获 奖	无				
	技术负责人业 绩	无				
	企业获奖	无				
	企业业绩	无				
	名 称	安徽正宇建设有限公司				
	响应招标文件 的资格能力	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二级		投标工期	300日历天	
	地址	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城关镇城关镇巨人印象30栋901室				
	投标价 (元) /费率 (%)	26730944.45元				
生	-T.D. 6. + 1	孙鹏	资格证书 名		工程专业二 册建造师	
第二中标	项目负责人		称及编 号		12138799	
	技术负责人	李锦	质量标准	合格		
候选人	项目负责人获 奖			无		
	项目负责人业 绩	无				
	技术负责人获 奖	无				
	技术负责人业绩	无				
	企业获奖	无				
	企业业绩	无				
	名 称	安徽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	

	,		1					
		响应招标文件 的资格能力	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二级		投标工期	300日历天		
		地址	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独术社区百岁园小区2幢					
		投标价 (元) /费率 (%)	26730948.04元					
	∽	项目负责人	\ 15-	资格证书 名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 级注册建造师			
	第三中标		刘智	称及编号	皖234131561242			
		技术负责人	张杨	质量标准	合格			
	候选人	项目负责人获 奖	无					
		项目负责人业 绩	无					
		技术负责人获 奖	无					
		技术负责人业 绩	无					
		企业获奖			无			
		企业业绩			无			
	公							
	示 时	2023年2	日-2023年12	月22日17:	30			
	间							
		一、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,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(http://220.179.5.14:90/TPBidder/memberLogin)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,联系人:王先生,联系电话:183 2606 6696。						
		面形式向宿松县 监督管理局)公 话:0556-7825 问安庆市公共资	发展和 共资源 919) <u>排</u> 源交易	是出投诉,在9 服务网登录安	宿松县公共 股(联系印 线方式投诉 庆市公共资	共资源交易 包 的,请访 资源电子交		
		平台 (http://220						
	提	三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						
	出昇	(一) 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						
	议	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						
	和	(2) 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						
	投	(3) 被异议人名称;						
	诉 的	(4) 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						
	渠	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						
	道	(6) 提起异议的日期。						
	和方	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						
	式	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 修改或补充材料。						
		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						
				A > 1 /4 * 1 !				

(1)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;

- (2)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(3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(4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- (5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- (6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 序的。